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有關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

**承諾書；**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認購方所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中國華融是經國務院批准，由財政部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分別持股98.06%及1.94%的國有非銀行金融企業。中國華融是中國其中的一家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目前，中國華融總資產超過4,000億元人民幣。中國華融提供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置業等全牌照、多功能、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不少於每股 0.20港元（「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不少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建議認購」），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1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02%。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真誠地與對方磋商，以促使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約能儘快及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的60天內（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訂約方仍在協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項下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認購價、聲明、保證及建議認購之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提供合理協助使認購方對本集團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本公司及其董事、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除卻認購方）就有關建議認購發起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

倘建議認購落實進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未獲豁免履行全面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認購方須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認購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除外）。認購方尚未決定會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申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豁免（「清洗豁免」）或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認購方知悉就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要求而言，如認購方購入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將不再符合申請清洗豁免的條件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全面收購的要約。

## 承諾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佳鋤先生（「楊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共769,660,000股股份之權益（「權益股份」））與認購方訂立承諾書（「承諾書」），據此，認購方表示有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部分楊先生的權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769,660,000股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當中，（i）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

根據承諾書，於承諾書之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楊先生及其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除卻認購方）就有關建議購買任何權益股份發起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

## 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400,000港元，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80,950,000股認股權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類別的相關證券。

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每月（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獲告知任何有關建議認購之進一步發展，直至刊發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項下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或（iii）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事項終止之公佈為止。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佈中提及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善。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建議認購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之條款將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方之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或不可能引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鋆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